万州双办发〔2023〕59号

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双河口街道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街道各办（站、所、中心），辖区单位：

经街道办事处同意，现将《双河口街道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办事处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万州区双河口街道党政办 2023年11月13日印发

双河口街道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重庆市万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州区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万州分类办〔2023〕18号）要求，为规范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量，切实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问题，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环节中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专项整治，妥善解决好投放准不准、运输混没混等问题，全面提升垃圾分类工作水平。按照“全生命周期管理、全过程分类治理、全社会普遍参与”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精细管理、数字赋能、提质增效的原则，落实分类责任、完善收运体系、规范作业行为、强化监管执法、广泛宣传发动，逐步健全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实效。

二、整治范围

双河口街道辖区城市建成区范围。

三、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11月）

各社区、物业管理单位要通过入户宣传、主题宣讲、融媒体宣传、设置公益广告、开展培训等方式，集中开展《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制度》以及垃圾分类知识等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入户宣传、作业人员集中培训和桶边值守指导等工作，做响“依法分类”宣传，全面提高市民参与分类的积极性。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4月）

1.完善街道、社区、单位三级联动机制。一是各社区、单位要按照属地原则压实社区、小区（单位）分类责任。二是压实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责任，街道与社区、社区与小区（单位）签订分类责任书细化责任，社区事务服务中心要将物业企业分类工作开展情况报区住房城乡建委纳入物业企业征信体系。三是落实生活垃圾分类信息公示制度，在辖区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公示牌，公示管理责任人基本信息、生活垃圾收运作业要求、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规范投放、收集，提高源头分类质量。各社区、物业管理单位要按照《重庆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配置及管理导则》和《重庆市万州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站）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万州分类办〔2023〕16号） 文件要求，协调推进分类收集设施标准化、便民化改造，完善功能；各社区、物业管理单位、清扫保洁公司要强化投放、收集设施管理，加强撤桶并点后续管理服务，做好撤桶后电梯、走廊等公共区域清扫保洁，加强作业人员教育，提高分类收集意识，严控混收混运现象；及时收运，避免垃圾满溢，确保环境干净整洁；要因地制宜开展桶边值守工作，加强市民投放过程的宣传教育，指导居民分好类、投准确，提高家庭源头分类质量。

3.规范垃圾前端分类运输，杜绝分类运输“混装”行为。各垃圾清运公司要加强精细化收运管理。科学制定运输车辆作业时间、路线，做到运输车辆分类标识规范、密闭装置完好、车辆运行安全规范、运行台账真实完善，确保分类收运作业规范、垃圾日产日清。各社区要督促物业及相关单位，与符合规定、具备能力的企业签订收运协议和分类承诺书，对日常垃圾分类工作成效不好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纳入企业评价内容。

4.开展分类执法整治。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督促落实管理责任人责任。全面核查住宅小区、公共机构、经营场所、公共区域分类责任人在投放、收集、运输环节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整治收运环节“混收混运”行为。全面整治餐厨垃圾收运，精细管理，强化餐厨垃圾预约和定时、定点收运。规范餐厨垃圾桶设置，非作业时间不得沿街摆放，有条件的要推行餐厨垃圾桶“退桶归店”。全面消除利用平板、三轮车等不符合规定车辆进行生活垃圾收运现象，鼓励专业环卫作业队伍进小区分类收运垃圾，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机械化作业、标准化操作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巩固提升阶段（2024年5月以后）

1.强化宣传引导。通过专题活动和各类融媒体宣传，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和政策法规要求。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九进”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市民分类习惯、提升分类质量。

2.严格规范分类投放和收运。各单位建立完善日常巡查、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前端分类运输体系，并有效落实；街道将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监管评价，重点督办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问题，根据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并纳入日常工作考核。

3.开展常态化执法。坚持普法和执法并重，根据《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聚焦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3个关键环节，围绕“7类突出问题”开展常态化执法，坚决防止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问题反弹回潮。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各社区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将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专项整治作为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效果的重点和关键措施，明确目标，细化措施，高标准、实举措、严要求推动完成整治工作任务。

（二）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各相关单位要加强联动协作，共同研究问题、处理问题；社区要统筹好业主委员会、物业单位等做好垃圾分类宣传、指导、管理工作，助推生活垃圾“混投、混收、混运”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总结，强化应用。各社区要结合垃圾分类先锋创建工作，培育垃圾分类标志性成果，以点带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要指定专人收集整理情况，形成优秀典型案例，巩固和扩大整治成效。每月25日前将相关工作进展总结及图片资料报规环办。